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444号

被鉴定人:王家学,身份证号:51222619661114****

用人单位:宜昌明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,5.9.2.23款的规定,按晋级原则,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T04.7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6个月,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